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349,983,033,873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上述普通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共178人，共持有本行300,323,901,239股普通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5.810989%，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7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74
H股股東人數	4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00,323,901,23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88,492,842,01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1,831,059,220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5.81098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2.430522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380467

註：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因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優先股股東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行董事長谷澍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本行在任監事8人，出席8人；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當中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2–2024年資本規劃	300,318,615,139 (99.998240%)	4,043,300 (0.001346%)	1,242,800 (0.000414%)
以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計劃	300,303,562,139 (99.993228%)	19,173,100 (0.006384%)	1,166,000 (0.000388%)
以上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蘇崢律師和袁冰玉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青松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路明先生、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和肖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和吳聯生先生。